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96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23〕25 号）和市政府批复文件（综四〔2023〕Q39 号），现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3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市	2022年下达资金总数	揭市财社【2023】25号下达	本次调整下达
揭阳市	954	600	600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374	-374
揭阳市人民医院			94
揭阳市中医院			70
揭阳市慈云医院	595.24		90
揭阳市妇幼保健院			55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55
揭阳市复退军人医院			10
榕城区	183.72	116	116
揭东区	175.04	110	110
财政省直管县	1080	678	678
普宁市	486	305	305
揭西县	280	176	176
惠来县	314	197	197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6,000,000		
绩效总体目标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市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市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市平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市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市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市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市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市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市平均值